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6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友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被　　告　張宇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盟仁律師
被　　告　余昕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馬新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0969號、115年度偵字第8131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4098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友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緩刑期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體，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萬2千元均沒收。
【張宇喬】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緩刑期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7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3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扣案如附表編號8至17、19至21所示之物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1萬元均沒收。
【余昕城】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緩刑期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扣案如附表編號24、25、27至30所示之物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萬元均沒收。
【馬新凱】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緩刑期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1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萬9千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①犯罪事實一第6行「發起設立名稱…」應補充更正為「自民國114年7月起，發起設立名

稱…」；②犯罪事實一第17行「王友良（Telegram暱稱『隔壁小王』）」應補充更正為「王友良（Telegram暱稱『隔壁小王』；自114年5月起加入）」；③犯罪事實一第17-18行「馬新凱（Telegram暱稱『雙槍小馬哥』）」應補充更正為「馬新凱（Telegram暱稱『雙槍小馬哥』；自114年9月加入至同年10中離職）」；④犯罪事實一第19行「余昕城（Telegram暱稱『尼哥aka台中三棟房』、『KK』）」應補充更正「余昕城（Telegram暱稱『尼哥aka台中三棟房』、『KK』；自114年8月加入）」；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王友良、張宇喬、余昕城、馬新凱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王友良、張宇喬、余昕城、馬新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後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圖利聚眾賭博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4人所為上開犯行，彼此間及與共犯「WC」、本案博奕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以共同正犯論。

㈡被告4人各於其等任職期間，處理賭資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犯行，各係在密接時間及地點反覆實行，顯係基於同一犯意，對同一社會法益侵害之數舉動接續實行，其等所犯洗錢犯行，依一般社會通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各僅論一罪。又被告4人於其等任職期間與「WC」等博奕集團成員共同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圖利聚眾賭博，此種犯罪形態，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之特質，依社會通念，應屬具有營業性之重複特質之「集合犯」，應各論以一個圖利供給賭場罪及圖利聚眾賭博罪。

㈢被告4人各所犯上開3罪間，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爲想像競合犯，各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一

般洗錢罪。

㈣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40981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上開起訴部分，屬同一事實，雖然此部分係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始併案審理，但基於訴訟經濟，且對於被告4人之訴訟防禦權並無影響，本院自得一併審理，附此說明（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1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㈤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王友良、張宇喬、余昕城、馬新凱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就洗錢犯行坦承不諱，又其等各取得新臺幣（下同）8萬2000元、21萬元、15萬元、5萬9000元之薪資，業經其4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認在卷（見本院卷第92-93頁），被告4人並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據存卷可按，應認均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爰依法減輕其等之刑。至王友良之辯護人為其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本院審酌王友良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後，已相當程度獲有刑之寬典，且其犯罪尚難謂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足認情堪憫恕，並引起一般同情之客觀情狀，無情輕法重之情事，尚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是其辯護人此部分主張，難以憑採。

㈥爰審酌被告4人與賭博業者共同圖利提供賭博場所、圖利聚眾賭博，並隱匿犯罪金流，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加國家追訴犯罪困難，藉此方式牟取不法利益，助長投機風氣，所為應予非難。另衡及被告4人均坦承犯行，並考量本案洗錢數額非微，與被告4人之分工、涉入程度、任職期間長短、本案犯罪情節及其等之前科素行；兼衡①王友良自陳高中畢業，從事鐵工營造，月收入約3萬9000元，需扶養照顧高齡且身體狀況不佳之父親，經濟狀況勉持；②張宇喬自陳高職畢業，待業中，經濟狀況普通；③余昕城自陳大學畢業，從事餐廳外場之工作，月收入約3萬3000元，經濟狀況尚可；

④馬新凱自陳高中畢業，從事機場接送之工作，月收入約4萬元，需幫忙父母開店，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各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馬新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被告4人所處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㈦被告4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考量其等因一時失慮，觸犯刑典，然犯罪後均坦承犯行，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尚知所為非是，堪認其等經此偵查、審判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等所受刑之宣告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對被告4人均宣告緩刑2年。又為使被告等能深知警惕，期使其等明瞭其等行為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再斟酌其等分工程度、參與期間長短、獲取犯罪所得數額等各項情節，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諭知其等應履行如主文第1至4項後段所示之事項，併依刑法第93條第1 項第2款規定，均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又被告等如違反本院上開命其履行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犯罪所得

王友良、張宇喬、余昕城、馬新凱本案各取得8萬2000元、21萬元、15萬元、5萬9000元之薪資，業據其等供承確實，屬其等本案犯罪所得，且業已繳回，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各於其等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用之物

1.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8至17、19至21、24、24、27至30所示之物，分別為附表「持有人」欄所示之被告所有或管領，且均為與本案犯罪有關之工具，業據被告4人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92-93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各

該被告之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2.至其餘扣案物，因被告等均否認與本案犯行相關，且無證據證明為本案之犯罪工具，尚無從宣告沒收。

㈢洗錢之財物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並未扣得洗錢之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4人對於洗錢之財物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且被告等人本案所獲得之報酬，與本案洗錢之財物相較，數額不高，認倘對被告4人宣告沒收及追徵洗錢財物，非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 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第454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雅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扣案物】

編號	持有人	品　名	數量
1	王友良	Redmi Note 11S 5G SIM1:000000000000000 SIM2:000000000000000	1支
2	王友良	iPhone 14 Pro Max IMEI1:000000000000000 IMEI2:000000000000000	1支
3	王友良	電腦主機	1部
4	張宇喬	工作機	1批
5	張宇喬	玉山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	1本
6	張宇喬	臺灣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	1本
7	張宇喬	郵局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	1本
8	張宇喬	SIM卡 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	1張
9	張宇喬	SIM卡 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	1張
10	張宇喬	SIM卡 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	1張
11	張宇喬	SIM卡	1張

		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	
12	張宇喬	SIM卡 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	1張
13	張宇喬	SIM卡 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	1張
14	張宇喬	SIM卡 序號0000000000000000	1張
15	張宇喬	iPhone白色手機 IMEZ 000000000000000	1支
16	張宇喬	iPhone 16 Pro MAX IMEZ 000000000000000 門號 0000000000	1支
17	張宇喬	Redmi Note 11S IMEZ 000000000000000 門號 +00000000000	1支
18	張宇喬	iPhone 老鷹貼模	1支
19	張宇喬	薪資袋	1個
20	張宇喬	密碼便箋	1張
21	張宇喬	電腦主機	1臺
22	張宇喬	Levono 筆電	1臺
23	余昕城	IPhone 16 Pro Max 手機 IMEI1:000000000000000 IMEI2:000000000000000	1支
24	余昕城	Redmi Note 11S（工作機） IMEI1:000000000000000 IMEI2:000000000000000	1支
25	余昕城	iPhone 8+ 手機（工作機） 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26	余昕城	電腦主機 (Cooler master)	1台
27	余昕城	電腦主機（HD Audio）	1台
28	余昕城	TL-MR6400 路由器 TP-Link	1台
29	余昕城	SIM卡空外殼 （門號:+00000000000）	1張
30	余昕城	完整 SIM卡（含外殼） （門號:+00000000000）	1張
31	馬新凱	iPhone Xs Max IMEI: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1支

【附件一】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0969號
115年度偵字第8131號

被　　告　王友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宇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林盟仁律師
被　　告　余昕城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哲嘉律師
　　吳東祚律師
被　　告　馬新凱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WC」之成年人，意圖營利，於不詳之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設置菲律賓之博弈網站，提供賭博場所，並與賭客賭博財物，「WC」為免經營前揭博弈網站之犯行遭受檢警查緝，邀約張宇喬（Telegram暱稱「Nitasha橋喬僑」、「CC」；FACETIME帳號暱稱「CHIA O」）發起設立名稱為「Trpay」（又稱「銀河」）之轉帳機房（即俗稱水房，下稱「Trpay水房」），租用取得菲律賓地區人士之行動電話門號、金融帳戶，並綁定菲律賓第三方支付系統GCASH、MAYA帳戶，作為收受或匯款賭客賭金之人頭帳戶使用，以隱匿、掩飾「WC」博弈集團所犯圖利供給賭場及聚眾賭博罪所得之去向，張宇喬並負責作為避免檢警向上追緝「WC」博弈集團之斷點。由張宇喬擔任「Trpay水房」之主管，負責教導成員操作「Trpay水房」後臺、回覆客戶及商戶訊息、查核訂單及款項是否入帳、於後臺鍵入訂單完成交易、提供雲端驗證碼、通知或處理IP白名單新增、要求成員回傳後臺報表截圖及支付成員報酬，並分別招募王友良（Telegram暱稱「隔壁小王」）、馬新凱（Telegram暱稱「雙槍小馬哥」）加入「Trpay水房」，另由王友良招募余昕城（Telegram暱稱「尼哥aka台中三棟房」、「KK」）

加入「Trpay水房」。而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王友良、余昕城、馬新凱，應可預見以大量來源不詳之菲律賓地區人士行動電話門號、金融帳戶，作為收受款項或匯款工具，多係欲藉以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並隱匿身分以逃避追查，且向無特殊信賴關係之他人租用、購買以取得金融帳戶使用，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會助長洗錢犯罪之發生，倘依指示收受款項或匯款，彼等可能以之作為犯罪工具而遂行賭博、洗錢等犯行，渠等竟為賺取報酬，而不違背其等本意，與「WC」、張宇喬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以及意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利用菲律賓地區人士之行動電話門號、金融帳戶，綁定菲律賓第三方支付系統GCASH、MAYA帳戶，收受或匯款賭客賭金，由王友良、余昕城、馬新凱擔任「Trpay水房」之客服人員，於各自住處，負責接收、轉傳及回覆「Trpay水房」之商戶或客戶訊息、查看及處理訂單資訊、查核匯款或款項入帳情形，並依查詢結果處理訂單重製、取消或回覆制式訊息，另負責通知貓池上、下卡、處理IP白名單新增、回報雲端、IP位置、卡號，再由張宇喬製作每日「Trpay水房」金流之報表，以此移轉、變更「WC」博弈集團之犯罪所得來源，逃避刑事之追訴。由本次查扣手機所載，王友良所持用手機之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資料顯示，「Trpay水房」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至同年9月28日止之洗錢金額已達披索7,744萬5986.94元，折合新臺幣約4,054萬9,092.4元。另於余昕城所持用手機之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新作業群」對話紀錄查得，於115年1月19日之出入金總額為披索1,447萬2883.29元，折合新臺幣約775萬7244.26元；同年月21日之出入金總額為披索1,564萬9139.21元，折合新臺幣約838萬6171.63元，合計掩飾、隱匿賭博犯罪所得去向，至少新臺幣5,669萬2507元。

二、嗣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等單位於114年9月30日、115年1月22日，持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聲搜字003035號、115年聲搜字000227號搜索票執行搜索，在附表所示之地點，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等物，始悉上情。

三、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友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①坦承其明知本案TRPAY係非法第三方支付及洗錢轉帳機房所使用之支付平臺，仍加入本案「Trpay水房」之洗錢轉帳工作，擔任網路客服工作，負責以Telegram接收商戶訊息、查覆匯款金額、回應商戶、協助處理訂單異常等工作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張宇喬負責本案TRPAY洗錢轉帳機房之工作流程、班表安排及發放薪資之事實。
2	被告張宇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①坦承其明知本案TRPAY係以MAYA、GCASH等第三方支付工具處理博弈客戶充值、提款業務，並非一般合法客服工作，仍加入本案「Trpay水房」之洗錢轉帳工作，負責與成員交接工作內容、教導新進成員操作「Trpay水房」之後臺系統、查核訂單及款項是否入帳、鍵入訂單KEY完成交易、提供雲端驗證碼、處理IP白名單新增、要求成員回傳報表截圖及代為交付部分薪資等工作之事實。

		②證明其使用Telegram暱稱「Nitasha橋喬僑」、「CC」，FACETIME帳號暱稱「CHIAO」之事實。
3	被告余昕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①坦承其經被告王友良介紹加入本案「Trpay水房」之洗錢轉帳工作，擔任網路客服工作，負責轉傳客戶訊息、博弈網站相關資訊及訂單資訊、處理IP白名單新增、通知貓池上、下卡、整理上游平臺渠道日營利資料並上傳群組等工作之事實。 ②證明其使用Telegram暱稱為「尼哥aka台中三套房」、「KK」之事實。 ③證明被告張宇喬負責本案TRPAY洗錢轉帳機房之工作流程、班表安排及交接事項之事實。 ④指認其他共犯與角色分工。
4	被告馬新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①坦承其經被告張宇喬面試後加入本案「Trpay水房」之洗錢轉帳工作，擔任網路客服工作，負責TRPAY後臺系統處理MAYA、GCASH等第三方支付工具之訂單查詢、款項確認、重制或取消訂單、回覆客戶訊息、回報雲端、IP位置及卡號等工作之事實。 ②證明Telegram暱稱「隔壁小王」為王友良；「Nitasha橋喬僑」為張宇喬；「尼哥aka

		台中三套房」為余昕城之事實。 ③指認其他共犯與角色分工。
5	Telegram「阿修早上群」、「新作業群」等群組之對話截圖、「Trpay水房」班表暨工作守則截圖、「Trpay水房」金流之報表Excel檔截圖、不詳菲律賓地區人士之開戶清單「檔名：J-大象(詳細資料)」Excel檔截圖各1份。【詳114年度偵字第50969號第47、49、63頁；115年度偵字第8131號第79-102頁、第181-203頁】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5年3月13日高市警大科字第11570528300號函所附數位證物蒐證紀錄1份。	證明： ①被告余昕城附表23之手機，有使用人頭帳號代付之事實。 ②被告余昕城附表25之手機，有代收付匯兌、反應收付被限額、代收付後臺帳號密碼、每日支付流水回報、訂單API串接、車限額與支付公告、透過確認開啟登入後台之相關IP設定、商戶配合之銀行清單、黑名單商戶，查皆境外賭博網站之事實。 ③被告王友良附表25之手機，有被告張宇喬TRPAY轉帳限額、額度公告說明、工作後台注意事項、支付後台帳密，且須透過二階段驗證、說明串接機器人API用途、自存TRPAY後台帳

		密、教學代收付流程、入群要向被告張宇喬要認證、回報代收付暫停、回復商戶異常訂單、提及商戶下發之事實。
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聲搜字第003035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詳114年度偵字第50969號第81頁】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聲搜字第000227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詳115年度偵字第8131號第117-121頁、第171頁、第219頁】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本不以其場所為公眾得出入者為要件，而所謂之「賭博場所」，只要有一定之所在可供人賭博財物即可，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場地始足為之。且以現今科技之精進，電話、傳真、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訊息之工具，例如主觀上有營利意圖而提供網址供人賭博財物者，亦屬提供賭博場所之一種，而以傳真或電話之方式簽注號碼賭博財物，與親自到場簽注賭博財物，僅係行為方式之差異而已，並不影響其為犯罪行為之認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1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該條所謂「聚眾賭博」，是指聚合多數人而言，參酌司法院釋字第145號解釋文「所謂多數人包括特定之多數人在內」之意旨，「聚眾」不僅指不特定之多數人，且包括特定之多數人在內。依上說

明，對於賭博場所之概念即不侷限於特定空間場地之傳統見解，而包括在電腦網際網路架設網站，供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人對賭之情形。另按共同正犯責任共同，二人以上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即應為共同評價之對象。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係共同正犯，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71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2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洗錢防制法業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洗錢之行為包含處置（即將犯罪所得直接予以處理）、多層化（即為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狀況，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犯罪所得，使該犯罪所得披上合法之外衣，回歸正常金融體系）等各階段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參照）。末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

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參照）。縱構成要件未予明訂，然犯罪行為態樣具有經營、從事業務等性質，依社會通念及犯罪形態，在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質者，仍得構成集合犯，如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圖利聚眾賭博罪，實務上咸認構成集合犯（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上訴字第2580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706號判決參照）是以，經營水房，替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圖利聚眾賭博之賭博網站洗錢之行為，其本質上亦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質，亦應論以集合犯，方屬合理

㈡被告王友良、張宇喬、余昕城、馬新凱主觀上明知其等合作之賭博網站係從事圖利聚眾賭博及提供賭博場所之犯罪行為，仍擔任Trpay之客服部及替該賭博網站之隱匿犯罪所得之犯行、係與本案賭博網站負責人「WC」以共同犯罪之意思，而為構成要件及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並從中獲取利益，其等應構成圖利聚眾賭博及提供賭博場所罪之共同正犯。

㈢被告王友良、張宇喬、余昕城、馬新凱明知其等所屬Trpay係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透過乙案人頭帳戶層層轉帳，製造賭客匯入賭金及收取賭金之資金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狀況，以掩飾或隱匿賭博網站之特定犯罪所得，已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之洗錢態樣，而應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㈣核被告王友良、張宇喬、余昕城、馬新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之圖利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㈤被告王友良、張宇喬、余昕城、馬新凱所為，係於上開期間，以相同之手法從事洗錢行為，並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具有前開經營、從事業務之性質，依社會通念，此種犯罪形

態在本質上即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質，屬具有預定多數同種類行為將反覆實行特質之集合犯，其等所為圖利聚眾賭博及提供賭博場所罪及洗錢行為，無非執行業務所當然，在刑法評價上應為集合犯一罪，又其等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三、沒收：附表所示之扣押物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被告等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檢察官　　鄒千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宋祖寧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搜索日期	查獲地點	所有人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註

1	114年9月30日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1樓之8	王友良	Redmi Note 11S 5G SIM1:000000000000000 SIM2:000000000000000	支	1	工作機 密碼:159258
2	114年9月30日		王友良	iPhone 14 Pro Max IMEI1:000000000000000 IMEI2:000000000000000	支	1	私人機 密碼:841128
3	114年9月30日		王友良	電腦主機	部	1	
4	115年1月22日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6樓之9	張宇喬	工作機	批	壹	共14支
5	115年1月22日		張宇喬	玉山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	本	壹	
6	115年1月22日		張宇喬	臺灣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	本	壹	
7	115年1月22日		張宇喬	郵局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	本	壹	
8	115年1月22日		張宇喬	SIM卡 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	張	壹	
9	115年1月22日		張宇喬	SIM卡 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	張	壹	
10	115年1月22日		張宇喬	SIM卡 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	張	壹	
11	115年1月22日		張宇喬	SIM卡 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	張	壹	
12	115年1月22日		張宇喬	SIM卡 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	張	壹	
13	115年1月22日		張宇喬	SIM卡 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	張	壹	
14	115年1月22日		張宇喬	SIM卡 序號00000000000000000	張	壹	
15	115年1月22日		張宇喬	iPhone白色手機 IMEZ 000000000000000	支	壹	已還原
16	115年1月22日		張宇喬	iPhone 16 Pro MAX IMEZ 000000000000000 門號 0000000000	支	壹	密碼748812
17	115年1月22日		張宇喬	Redmi Note 11S IMEZ 000000000000000 門號 +00000000000	支	壹	密碼159258
18	115年1月22日		張宇喬	iPhone 老鷹貼模	支	壹	未知密碼
19	115年1月22日		張宇喬	薪資袋	個	壹	姓名：祉均

20	115年1月22日		張宇喬	密碼便箋	張	壹	未框處 為正確密碼
21	115年1月22日		張宇喬	電腦主機	臺	壹	
22	115年1月22日		張宇喬	Levono 筆電	臺	壹	含充電線一組
23	115年1月22日	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余昕城	IPhone 16 Pro Max 手機 IMEI1:000000000000000 IMEI2:000000000000000	支	1	密碼:3295 門號:0000000000
24	115年1月22日		余昕城	Redmi Note 11S（工作機） IMEI1:000000000000000 IMEI2:000000000000000	支	1	密碼:159258
25	115年1月22日		余昕城	iPhone 8+ 手機（工作機） IMEI:000000000000000	支	1	密碼:3295 門號:0000000000
26	115年1月22日		余昕城	電腦主機 (Cooler master)	台	1	密碼:0000000000
27	115年1月22日		余昕城	電腦主機（HD Audio）	台	1	
28	115年1月22日		余昕城	TL-MR6400 路由器 TP-Link	台	1	內插 SIM卡 (+00000000000)
29	115年1月22日		余昕城	SIM卡空外殼 (門號:+00000000000)	張	1	
30	115年1月22日		余昕城	完整 SIM卡（含外殼） (門號:+00000000000)	張	1	
31	115年1月22日	臺中市○區○○街00號2樓	馬新凱	iPhone Xs Max IMEI: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密碼:5427	壹	壹	螢幕有破損

【附件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5年度偵字第40981號

被　　告　王友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宇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林盟仁律師

被　　告　馬新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余昕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吳東祚律師

許哲嘉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應與貴院成股審理之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628號洗錢防制法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WC」之成年人，意圖營利，於不詳之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設置菲律賓之博弈網站，提供賭博場所，並與賭客賭博財物，「WC」為免經營前揭博弈網站之犯行遭受檢警查緝，邀約張宇喬（Telegram暱稱「Nitasha橋喬僑」、「CC」；FACETIME帳號暱稱「CHIAO」）發起設立名稱為「Trpay」（又稱「銀河」）之轉帳機房（即俗稱水房，下稱「Trpay水房」），租用取得菲律賓地區人士之行動電話門號、金融帳戶，並綁定菲律賓第三方支付系統GCASH、MAYA帳戶，作為收受或匯款賭客賭金之人頭帳戶使用，以隱匿、掩飾「WC」博弈集團所犯圖利

供給賭場及聚眾賭博罪所得之去向，張宇喬並負責作為避免檢警向上追緝「WC」博弈集團之斷點。由張宇喬擔任「Trpay水房」之主管，負責教導成員操作「Trpay水房」後臺、回覆客戶及商戶訊息、查核訂單及款項是否入帳、於後臺鍵入訂單完成交易、提供雲端驗證碼、通知或處理IP白名單新增、要求成員回傳後臺報表截圖及支付成員報酬，並分別招募王友良（Telegram暱稱「隔壁小王」）、馬新凱（Telegram暱稱「雙槍小馬哥」）加入「Trpay水房」，另由王友良招募余昕城（Telegram暱稱「尼哥aka台中三棟房」、「KK」）加入「Trpay水房」。而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王友良、余昕城、馬新凱，應可預見以大量來源不詳之菲律賓地區人士行動電話門號、金融帳戶，作為收受款項或匯款工具，多係欲藉以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並隱匿身分以逃避追查，且向無特殊信賴關係之他人租用、購買以取得金融帳戶使用，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會助長洗錢犯罪之發生，倘依指示收受款項或匯款，彼等可能以之作為犯罪工具而遂行賭博、洗錢等犯行，渠等竟為賺取報酬，而不違背其等本意，與「WC」、張宇喬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以及意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利用菲律賓地區人士之行動電話門號、金融帳戶，綁定菲律賓第三方支付系統GCASH、MAYA帳戶，收受或匯款賭客賭金，由王友良、余昕城、馬新凱擔任「Trpay水房」之客服人員，於各自住處，負責接收、轉傳及回覆「Trpay水房」之商戶或客戶訊息、查看及處理訂單資訊、查核匯款或款項入帳情形，並依查詢結果處理訂單重製、取消或回覆制式訊息，另負責通知貓池上、下卡、處理IP白名單新增、回報雲端、IP位置、卡號，再由張宇喬製作每日「Trpay水房」金流之報表，以此移轉、變更「WC」博弈集團之犯罪所得來源，逃避刑事之追訴。由本次查扣手機所載，王友良所持用手機之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資料顯示，「Trpay水房」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至同年9月28日止

之洗錢金額已達披索7,744萬5986.94元，折合新臺幣約4,054萬9,092.4元。另於余昕城所持用手機之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新作業群」對話紀錄查得，於115年1月19日之出入金總額為披索1,447萬2883.29元，折合新臺幣約775萬7244.26元；同年月21日之出入金總額為披索1,564萬9139.21元，折合新臺幣約838萬6171.63元，合計掩飾、隱匿賭博犯罪所得去向，至少新臺幣5,669萬2507元。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被告王友良、張宇喬、馬新凱、余昕城供述。

（二）手機、電腦內資料通聯查詢資料、通聯紀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268條之圖利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四、併案理由：被告王友良等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民國115年4月28日以114年度偵字第50969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成股）以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628號洗錢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本件同一被告所涉相同罪嫌，與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檢察官　　鄒千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宋祖寧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